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LOGO 徵選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，提供海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，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，本署成立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並由 18 至 30 歲之我國青年自組志工團隊至海外服務。為彰顯青年關懷國際精神並鼓勵青年共同參與，以公開方式甄選具有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精神及理念之代表性標誌，經評審後之得獎作品未來將廣泛運用於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網站、文宣及活動。

貳、主辦機關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參、參選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以上，30歲以下之青年，對標誌設計有興趣者均可參加徵選，惟聯合創作須指定1人為代表人。

肆、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伍、徵選規格

一、電子圖稿設計

（一）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，並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。

（二）作品檔案尺寸及規格

1.圖形尺寸為 15cm x15cm 或 1770x1770 pixels 300dpi 以上。

2.請標示 CMYK 及 PANTONE 色票。

（三）所有檔案名稱請依「姓名-LOGO 名稱.附檔名」命名，並請於光碟上標示或黏貼作品名稱，光碟中請建立資料夾，資料夾名為「姓名-LOGO 名稱」，內含以下資料：

1.作品原始檔○○○LOGO 名稱.（Illustrator 請存 ai 檔、photoshop 請存 ps 檔）

2.○○○LOGO 名稱.jpg（檔案解析度為 300dpi 之 jpg 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3MB）

3 LOGO 創作理念

二、紙本圖稿設計：以彩色列印為限，並裱貼於 A4 尺寸厚紙板上。

三、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。

陸、評選辦法

一、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、學者與本署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選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以「主題切合性 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、應用可行性 30%」為標準。

三、評選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中旬公佈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頁上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通知。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，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評選優等作品 3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。作品若獲主辦機關採用，另提供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
捌、參選文件及收件方式

一、參選文件

(一) 報名表 1 份 (附件一)

(二) LOGO 設計創作理念及彩色圖稿 1 份 (附件二)

(三) 切結書 1 份 (附表三)

(四)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 (附件四)

(五) 資料光碟：含 作品電子檔(原始檔及jpg檔)及創作理念 (附件二) 電子檔

(六) 申請資料檢核表 (附件五)

二、收件方式

請以掛號郵寄至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收，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參加『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』LOGO 徵選」字樣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加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。主辦機關如發現參選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
二、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，須獲共同創作人之同意始可參選。

三、參選作品除應符合徵選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相關競賽得獎者為限，違者取消參選資格。

- 四、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，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惟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，主辦機關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保有對得獎作品之修改權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主辦機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、3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20%〕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倘為共同創作，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，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，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- 七、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或逾期、身分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- 九、主辦機關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（包含獎項金額）之權力。
- 十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十一、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於主辦機關官網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補充之。

拾、聯絡方式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連絡電話：(02)7736-5526

附件一

作品編號_____

(由主辦機關填寫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LOGO 徵選

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本人報名參加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LOGO徵選活動，願遵守徵選簡章之所有規定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簽名：_____

作品編號_____

(由主辦機關填寫)

標誌(LOGO)設計創作理念(300 字以內)

(本頁請載明300字內簡要說明，並請於後面裝訂LOGO A4輸出檔)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活動」，簽具切結書，此次參選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。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，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。另如參選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據

姓名(代表人)：

(簽章)

共同創作人：

(簽章)

附件四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活動」，若入選為得獎作品，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並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同意書人(代表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代表人)：

共同創作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(代表人)：

聯絡電話(代表人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五

作品編號_____

(由主辦機關填寫)

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LOGO 徵選活動」檢核表			
作品 名稱			
姓名		電話	
檢核	項次	簡核項目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已簽名
	2	LOGO 設計創作理念及 紙本平面圖稿 1 份	創作理念(300 字以內)1 份、紙本平面圖稿 1 份
	3	切結書 1 份	請確認填寫完整並已簽名
	4	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1 份	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已 簽名
	5	光碟 1 份	內含作品電子檔(原始檔 及 JPG 檔)、創作理念電子 檔
	6	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份	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